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恩同

(簽章)

總經理：

莊中慶

(簽章)

總稽核：

張仲豪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卞尚松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金管會 107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洗錢防制業務專案檢查，對可疑交易監控作業之系統設定及檢核作業欠妥、對法人客戶未確實辨識實質最終受益人檢核、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系統紀錄有欠妥適等缺失，核處 4 項糾正。	已修正控管系統並加強宣導相關審查作業。	已改善完成。
2.金管會 108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高風險業務及商品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有系統參數條件設定欠妥，致未能有效監控，核處 1 項糾正。	已調整系統交易監控參數條件設定。	已改善完成。
3.金管會 107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不動產投資業務專案檢查，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及 5 項糾正： (1)依董事會重要決議追蹤事項所訂定作業規範及重要決議追蹤程序欠妥適；另重要工程發包有未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2)被投資公司之招商評選委員有由本公司高階主管擔任。 (3)辦理合建作業，未訂有遴選規範及土地佣金支付流程未妥適。 (4)參與被投資公司履約管理會議有審議與履約管理無關事項。 (5)被投資公司與金控公司利害關係人簽訂勞務契約，有未進行內部評估。	(1)已修訂相關規範並落實追蹤程序，且辦理相關陳報董事會事宜。 (2)將落實以透過履約管理委員會議提供意見。 (3)已修訂相關建商遴選及佣金支付流程規範。 (4)已修訂相關規範，釐訂督導範圍。 (5)已修訂相關規範，以強化合約管理。	已於 108.12.18 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措施。
4.金管會 108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關辦理新核心系統專案評估及決策管理之完整性尚待加強： (1)專案可能風險未確實評估與討論。	(1)已重新檢討評估並再次向台灣人壽董事會陳報因應措施。	將於 109.3.2 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措施。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2)專案管理團隊欠缺明確第 2 道防線內控監督機制。 (3)辦理契約簽訂之作業欠嚴謹。 (4)遴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意見書之議比價作業欠妥適。	(2)已調整專案管理組織，增加第 2 道防線之監控機制。 (3)已修訂相關契約簽辦之內控流程。 (4)已修訂採購規範，強化廠商遴選作業。	
5.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市中心支行對君龍人壽辦理反洗錢業務檢查，核處人民幣 20 萬及對合規部門助理總經理罰款人民幣 1.4 萬元： (1)未按照規定初次身份識別。 (2)未按規定持續進行身份識別。 (3)未按規定開展客戶風險等級管理。	(1)已建置系統管控及檢核功能，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2)已修訂財務問卷及保單貸款申請書，增加高風險客戶及貸款戶之風險持續識別。 (3)已修正可疑交易客戶風險評估系統並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已改善完成。